**2010年西城区德胜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西城区德胜街道办事处编制的201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众可在西城区政府网站（[http://www.bjxch.gov.cn](http://www.bjxch.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德胜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教场口9号院丙9号，邮编100120，联系电话：010-82060661，电子邮箱：[xcdsjd@163.com](http://zfxxgk.bjxch.gov.cn/mailto%3Axcdsjd%40163.com))。

一、概述

    2010年，德胜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西城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耐心指导下，在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正确领导下，依照《条例》相关规定的要求，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

    街道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信息申请受理点，配备一名兼职工作人员负责依申请信息的受理工作。街道公共服务大厅、社区服务中心图书馆和社区教育学校图书馆作为主动公开受理点，配备3名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接待信息查询和政策解答工作。此外，街道办事处还加强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更新《德胜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折页、手册等宣传材料，对《条例》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广泛宣传，截至2010年底，德胜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接待政府信息公开查询、受理申请及政策解答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2010年，德胜街道主动公开信息共115条（不包含链接信息）；接受咨询查阅100余人次。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9至12条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规范（试行）》，本单位2010年开展了信息清理和目录编制工作，并按照《条例》第15条规定，通过政府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按照《条例》第16条规定，建设了3个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一）公开情况

    2010年德胜街道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共服务大厅触摸屏等形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5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1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87%；法规文件类信息0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00%；规划计划类信息1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87%；行政职责类信息1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87%；办事指南类信息1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87%；业务动态类信息112条，占总体的比例为97.39%。

                 （二）公开查阅场所

    德胜街道分别在公共服务大厅、社区教育学校图书馆、社区服务中心图书馆设立了3个政府信息查阅点。配备了电脑、打印机、文件架等硬件设施，制作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折页供公众索取查阅，制作了政府信息公开标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门牌。规范了接待查询语言规范等规章制度，方便公众就近查阅政府信息。

三、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通过年度总结，目前在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应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强工作交流和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切实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的服务作用。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街道办事处

                         二Ｏ一一年三月三十日